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周庭煊

電 話：(04)3706-1517

電子郵件：e-p14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8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88328A00_ATTCH1.pdf、0088328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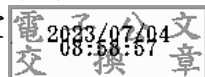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6500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5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順利推動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請鼓勵同仁踴躍至MyData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同仁，如有派免令經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國立頭城家商 112/07/04



11200050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